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陕西省西安市港务区秦汉大道（国际港务区段），邮编：710026
电话：029-88078800 传真：029-88078800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王义波、李蔚航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

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本次会议的联系方式、备案文件目录，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现场会议如期于2023年5月10日15点在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杜磊先生主持，对通知审议的内容逐项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800,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6%。公

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为：

-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2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7、《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会计差错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9、《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议案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00,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00,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3、《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00,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00,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5、《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00,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6、《关于2022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磊和赵永莉回避表决。

7、《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00,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8、《关于会计差错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00,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9、《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00,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10、《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00,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订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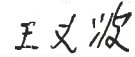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薛桂萍



经办律师：(签字)



王义波



李蔚航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